基隆市預防國民中小學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強迫入學條例。

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

一、落實中輟預防及輔導，以降低中輟學生人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促進教學正常化。

二、強化學校針對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進行追蹤輔導，擬訂個案輔導措施並結合各單位資源介入，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適應學校學習生活及環境。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執行單位：基隆市各國中小學。

伍、實施對象：

一、中途輟學通報之學生。

二、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三、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四、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之學生。

五、中途輟學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陸、名詞定義：

一、中途輟學(以下簡稱中輟)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49 節課）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三、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柒、執行策略：

一、落實組織運作：

(一)本府每年召開二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業務；另每月召開中輟學生輔導列管會議邀集有中輟生之學校及各網絡單位，共同研商復學輔導策略。

(二)發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功能，辦理通報系統及中輟輔導相關研習、中輟通報業務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

(三)各國民中小學成立「預防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主任(行政)、輔導老師、班級導師組成，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並訂定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復學輔導計畫，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復學措施。

二、實施內容：

學校設置跨處室預防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生無故曠課1日：學校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及曠課原因，並將紀錄列於學生輔導卡，並向學務處及輔導處報備。
3. 學生無故曠課連續2日：學校應各處室合作進行家訪，確認學生安全及家庭情形，電話聯繫輔導諮商中心討論學生需求及因應作為，並將紀錄列於學生輔導卡。
4. 學生無故曠課連續3日：學校經電訪及家訪後，學生仍未到校，將電訪及家訪過程寫成紀錄，應將紀錄為佐證資料於第4日上午登入系統通報中輟，立即召開中輟學生輔導會議。

(二)處遇階段：

1. 輔導處與導師共同建立個案輔導資料，並由導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共同合作持續追蹤，由校長召集個案會議，擬定個案復學輔導計畫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包含個別化課程及輔導策略，並確實實施。
2. 尚有中輟學生在案之學校，應每周召開個案會議(由校長主持)，將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個案處遇說明函報本府，以利掌握學校追蹤輔導情形；凡中輟人數較前學期上升及中輟人數超過2人之學校，學校立即召開專案會議，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並函報本府核備。
3. 執行強迫入學，學校應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規定進行家

庭訪視、開立勸止書、警告書及罰鍰書。

4. 針對行蹤不明中輟生，學校應與警政單位緊密合作共同協尋。

5. 應每周定期檢視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復學階段：

1. 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

2.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生。

3. 跨處室聯繫配合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4. 協助中輟學生復學，避免再度發生輟學。

5. 多元復學輔導措施：

(1) 彈性及高關懷課程：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到校動機。

(2) 慈輝班：提供國中、國小高年級家庭變故、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復學生及中輟之虞學生申請。

(3) 其他個別化復學輔導措施。

捌、獎勵機制：

一、學生：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

二、學校人員：凡中輟學生人數較前學期下降之學校，以主要業務人員得核予嘉獎貳支，至多核予 5 名人員獎勵。

玖、各校中輟率列為校長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

壹拾、預期成效：

一、加強學校預防中輟機制及中輟生協尋及整合各資源單位網路，有效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減少再輟情形，並提升復學率。

二、建立學生友善、溫馨之校園環境，發展適性學習，以期穩定就學。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及長期缺課學生追蹤復學輔導作業流程圖

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學生類別：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二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三類：全學期累積七日未到校之學生

※參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輟生定義分第一、二類

※參考「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長期缺課學生定義為第三類

確認無故未到校學生

無故未到校第一日

1、 第一、三類：以電話聯繫且做成輔導紀錄，並向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報備。

2、 第二類：轉出學校註冊組及生教組積極追蹤學生動向，直至完成轉入程序。

1、 第一、三類：應擴大聯繫範圍及偕同學務處或輔導處(室)進行家訪，並將紀錄列於學生輔導卡。

2、 第二類：轉出學校註冊組及生教組積極追蹤學生動向，協助轉入事宜，直至完成轉入程序。

無故未到校第二日

無故未到校第三日

1、 第一、三類：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報備。學務處或輔導處擴大家庭訪視，訪視後仍未到校，電話聯繫輔諮中心討論學生需求及因應作為。

2、 第二類：轉出學校註冊組及生教組積極追蹤學生動向，協助轉入事宜，直至完成轉入程序。

校內處室分工建議如下：

1、 教務處：課程補救教學、成績計算。

2、 學務處：生活規範、生活輔導、出缺席掌握。

3、 輔導處(室)：安排認輔老師、心理輔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及高關懷或彈性課程。

4、 導師：營造班級友善環境、強化師生關係連結及親師合作。

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
每月召開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會議

1、 中輟通報-第一、二類(連續未到校第 4 日上午即通報)

2、 長缺通報-第三類(累計未到校第 7 日即通報)

到校就讀

否

是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追蹤輔導

召開復學輔導會議

復學：中輟生返校就讀

1、 學校進行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時，應函送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學生通報表及出缺席紀錄表至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知教育處特教科。

2、 學校每月召開中輟及長期缺課輔導會議，確認學生需求，訂定輔導策略及執行，直到返校復學為止。

1、 學務處：辦理學生復學程序，並持續追蹤出缺席情形。

2、 輔導處(室)：依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高關懷或彈性課程，輔導時間依學生個別狀況追蹤評估。

3、 專輔/認輔教師：列入二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輔導。

4、 導師：與輔導處合作學生個別輔導措施並協助學生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輔導期間需與學生加強師生關係連結。

5、 任課教師：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評量方式提供學生課程學習。

附件 2

預防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學生輔導小組名單及分工建議如下
(依各校狀況自行增減)

負責人/處室	成員	工作職掌
校 長		1.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2.主持相關會議及整合協調各處室資源。
教務處		課程補救教學、成績計算。
學務處		1.進行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結案作業。 2.應每月定期檢視中輟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建置及掌握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名冊。 4.協助家訪。
輔導處(室)導師		1.電訪、家訪中輟學生，提供諮商輔導。 2.協助中輟學生家庭支持。 3.建立中輟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附件 3

基隆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流程圖

基隆市政府 99 年 12 月 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90185877 號函頒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5 月 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20060 號函頒
109 年 7 月 8 基隆市 109 年度第 1 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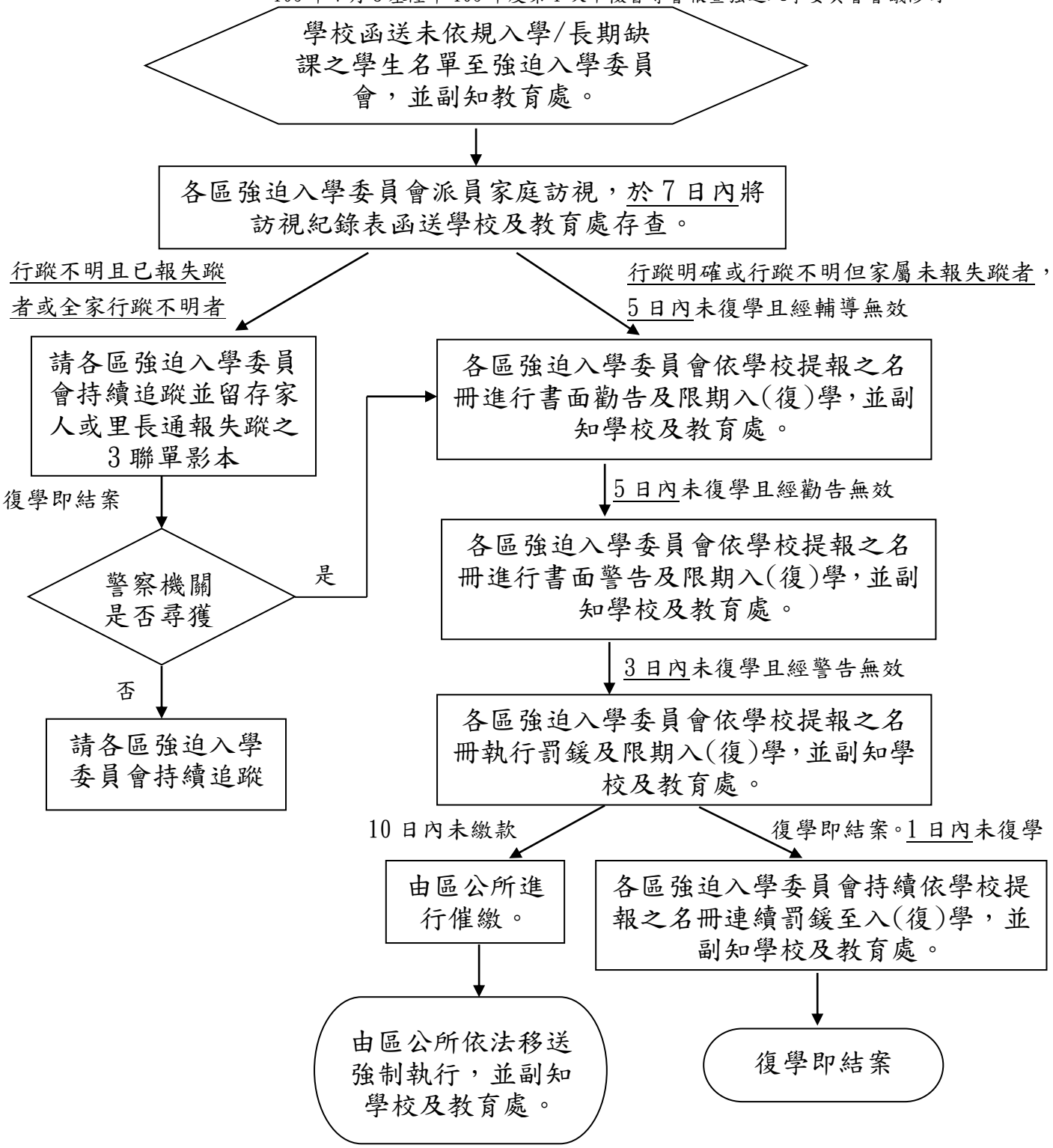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國中/小中輟個案處遇說明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班級</td><td></td><td>輟學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蹤說明</td><td colspan="5">□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資料分析</td><td colspan="5">◎個案家庭狀況：
◎個案中輟原因：
◎個案目前狀況：</td></tr>
<tr><td rowspan="3">校內</td><td>家訪、電訪日期</td><td colspan="5">電訪：
家訪：</td></tr>
<tr><td>認輔老師姓名、職稱、輔導方式</td><td colspan="2"></td><td>高關懷班/小團輔/適性課程</td><td colspan="2"></td></tr>
<tr><td>召開個案研討會</td><td colspan="5">◎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td></tr>
<tr><td>強入會</td><td>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進度(勸告書、警告書、罰鍰、強制執行)</td><td colspan="5">◎通報次數：
◎執行狀況：
◎無執行強入會請說明原因：(有執行強入會，則刪除免填)</td></tr>
<tr><td>社政</td><td>通報脆弱家庭或兒少保及通報時間</td><td colspan="2"></td><td>社政主責社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警政</td><td>警政協尋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司法</td><td>是否為司法處遇個案</td><td colspan="2"></td><td>觀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心衛中心、心理諮商、民間團體…等)</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個案輔導策略</td><td colspan="5">(具體條列式說明)</td></tr>
<tr><td colspan="2">輔導困境說明</td><td colspan="5">(具體條列式說明)</td></tr>
</table>

填寫人員：　　主任：　　校長：

附件 5

基隆市〇〇國民〇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

月份強化策略

填表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月份列管人數	〇人	月　日尚輟人數	〇人
本校輟學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個案家庭狀況 ◎個案中輟原因 ◎個案目前狀況		
工作項目	**學校執行作為說明**		
中輟專案會議召開情形	◎主任級以上主持校內中輟專案會議		
中輟個案及長期缺課學生狀況分析與因應作為	◎行蹤不明計〇位 ◎非行蹤不明計〇位 ◎長期缺課計〇位 ◎因應作為		
中輟個案輔導、家訪及晤談紀錄	◎律定周期頻率針對進行個案輔導、訪視及晤談，並詳實記載		
行蹤不明學生查察具體作為	◎學生數統計與成因分析 ◎各單位資源運用統計與執行成效 ➢ 通報(協尋)次數 ➢ 執行狀況 ➢ 如案生家庭不遵法規執行之因應作為		
非行蹤不明學生督促返校執行成效	◎學生數統計與成因分析 ◎學校訪查、晤談紀要 ◎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 通報次數 ➢ 執行狀況 ➢ 如案生家庭不遵法規執行之因應作為		
學校輔導困境說明			
其他或策進作為			

附件 6

○○學年度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午○時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會議結束時間		

◎中輟學生名單

全校學生數	中輟生數	輟學率	輟學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長期缺課學生名單

全校學生數	中輟生數	長缺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會議決議事項：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

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說 明：
決 議：

案由二：。
說 明：
決議：

肆、臨時提案：

決議：
伍、散會：◯午◯時